

#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3〕50号

---

##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团中央、教育部在全国高校中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要求，进一步推进学生思政素养教育，促进我校学生自主学习、全面提高综合素养，结合学校“十四五”高质量发展主线和“1186”行动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我校全日制专科生在第一课堂之外参加的有利于提升综合素养的校园文化参与类、社会实践类、竞赛研究类、工作与技能培训类等活动，旨在加强学生在思想政治、人文素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和自我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意识和能力。

### 二、目 标

**第二条** 促进“第二课堂”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招录毕业生的重要依据，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条** 充分发挥校内外力量，积极推动各部门联合协作，为“第二课堂”的推进实施创造资源，共同打造并逐步完善“第二课堂”服务平台。

### 三、内容和要求

**第四条** “第二课堂”的活动内容应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爱国主义、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主题。禁止以校园文化活动的名义传播淫秽反动的声像制品、书刊文字和言论或进行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活动。

**第五条** 校团委规划“第二课堂”的类型及内容，并按照类型和内容，进行管理、审核认定。

**第六条** “第二课堂”的内容主要包括校园文化参与类、社会实践类、竞赛研究类、工作与技能培训类四大模块。

（一）校园文化参与类：主要包括校级文化活动、院级文化活动、班级文化活动，如：党团主题活动、校园文化节等；

（二）社会实践类：主要包括日常社会实践活动和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如：志愿公益活动、“返家乡”、“三下乡”活动等；

（三）竞赛研究类：主要包括在国家、省、市级平台出版专著发表论文，进行科技发明、文艺展演，申请专利发明、体育竞赛获奖。本类不做硬性要求，鼓励同学积极通过平台对“符合要求的相关获奖”进行申请，以丰富自己的成长记录；

（四）工作与技能培训类：主要包括工作荣誉、专业技能、职业资格等方面；

（五）其他经校团委研究后按要求报备的“第二课

堂”的活动。

校园文化参与类与社会实践类活动的方案均应事先向校团委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才能正式开展。未经审核的活动，校团委不予认可。

**第七条** 学生每完成一次“第二课堂”项目，可获得相应“第二课堂”积分。三年制学生自一年级第一学期至二年级第二学期止，至少获得6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五年制学生自一年级第一学期至二年级第二学期止，至少获得4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可毕业。总分超过6分（4分）的，可给予鼓励。“第二课堂”成绩在学生毕业成绩单中呈现。

**第八条** 学生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均应当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弄虚作假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

#### **四、组织机构**

**第九条** 成立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指导、督查“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各项工作。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校团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支部书记任成员。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由校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接受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领导小组的领导，负责大学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活动教育的统一规划、系统推进、协调管理、考核评价、调查研究及其

它相关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部，由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兼任部长，具体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组织、管理、考评及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条 本制度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与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第二课堂 学分认定与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我校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学分修读规定及要求

**第二条** 三年制学生需在三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修满第二课堂6学分，五年制学生须在二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修满第二课堂4学分，方能毕业。

**第三条** 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完成规定要求和任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取相应积分，积分兑换第二课堂学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活动包括校园文化参与类、社会实践类、竞赛研究类和工作与技能培训类四大类，运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进行发布、登记、管理。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教育活动，要求必须参与第一类（校园文化参与类）和第二类（社会实践类），第三类（竞赛研究类）和第四类（工作与技能培训类）为自由申请类，不做硬性要求，但鼓励广大同学通过平台积极申请，以丰富

自己的成长记录，活动记录以积分形式积累，积分计算按本细则第三章进行核定，并以100个积分兑换1学分。

**第五条** 各院成立第二课堂工作小组，指导组织学生参与各项活动，负责积分认定与管理工作，并于每学期期末公布每位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校团委在每年的5月份核定全校毕业班学生的第二课堂总学分，作为学校开展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 **第三章 第二课堂内容和评分规定**

**第六条** 学生可通过校园文化参与类、社会实践类、竞赛研究类、工作与技能培训类第二课堂活动获得学分。

#### **一、校园文化参与类**

（一）凡参与校团委、各学院两级学生组织及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各类学生社团组织的第二课堂校园文化参与类课程者可获得本细则所规定的课程分值。

（二）校园文化参与类课程包括校级文化参与类、院级文化参与类、班级文化参与类三方面的活动。

（三）学生参加一次活动是指学生成功选课、参与课程、并完成课程评估，活动中途退出者不计分。

（四）经认定的活动组织者（主要指活动工作人员）及参与者（主要指上台表演人员）按次获同等分值，同一活动双重身份由活动主办方申报，校团委审核审批后，按规定给予分数，观众不计分。

（五）校园文化参与类课程根据活动的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按以下具体规定计分：原则上校级活动20积分/项，院级活动10积分/项，班团活动5积分/项。特殊情况，汇报审批。

## 二、社会实践类

(一) 社会实践类课程同样为必修课，由校团委管理，各学院团总支具体组织，包括日常社会实践活动和寒暑假社会实践，参加上述活动并顺利完成后，经审核通过并提交完整实践成果即可获得相应分值。

(二) 社会实践活动及成果参与组织方评奖的，相应的实践活动及成果按“竞赛研究类”计分。

(三) 社会实践活动及成果不参与组织方评奖的，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且按要求完成社会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的个人分别计10分、20分、30分、40分；集体参与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计分。如获得优秀个人或集体等表彰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计10分。

(四) 校团委及院团总支两级为本课程主管部门，负责该课程分值的审核确认。

## 三、竞赛研究类

(一) 学生竞赛类课程涉及思想引领、文艺体育、学术科技、就业创业、创新实践、心理健康、社团活动等方面，分为国家级及以上、省级、校级、院级四个层次。

(二) 学生个人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省级、校级、院级等竞赛活动按以下等次计分，集体项目成员减半计分：

### 1.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竞赛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100分；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90分；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80分；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



70分；

(5) 个人项目优秀奖(或第九至十二名)获得者可申请60分；

(6) 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30分。

## 2.参加省级竞赛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70分；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60分；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50分；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40分；

(5) 个人项目优秀奖(或第九至十二名)获得者可申请30分；

(6) 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20分。

## 3.参加校级竞赛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30分；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26分；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22分；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18分；

(5) 个人项目优秀奖(或第九至十二名)获得者可申请14分；

(6) 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20分。

(7) 个人参加校级比赛(有排名情况时)可以累计加

分，如：某学生积极参加了校级比赛给予20分的奖励，同时又获得了特等奖，再给予该学生30分的奖励。

#### 4.参加院级竞赛

(1) 个人项目特等奖获得者可申请20分；

(2) 个人项目一等奖（或第一名）获得者可申请18分；

(3) 个人项目二等奖（或第二、三名）获得者可申请16分；

(4) 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四至八名）获得者可申请14分；

(5) 个人项目优秀奖（或第九至十二名）获得者可申请12分；

(6) 参加竞赛但未获奖者，个人参加者可申请10分。

(7) 个人参加院级比赛（有排名情况时）可以累计加分，如：某学生积极参加了院级比赛给予10分的奖励，同时又获得了特等奖，再给予该学生20分的奖励。

(三) 同一项目多次参加竞赛以最高成绩计分，不累计加分。

### 四、工作与技能培训类

(一) 本细则所指的工作是担任各类学生干部和参加各类学生会、社团组织。学生干部包括校级、院级、班级。所有学生干部须按照工作职责学校有关校纪校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工作，根据其在组织活动中发挥的不同作用和活动效果，按本细则规定申请计分。

1.各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依据职务和工作成绩，任期满一年且综合考评合格者可申请15—25分；

2.各院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依据职务和工作成绩，任

期满一年且综合考评合格者可申请10—20分；

3.各班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依据职务和工作成绩，任期满一年且综合考评合格者可申请5—15分；

4.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社团成员（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自强之星、年度人物等先进荣誉的，表彰奖励者可分别按照（国、省、市、校、院的等级）50、40、30、20、10分取得奖励分值，团员（成员）奖励分值比团干（干部）奖励分值少5分，如：校级优秀团干是20分，校级优秀团员是15分。学生应征入伍退伍后复学的，可以申请50分（仅可申请一次）。凡上述各条未列明的岗位，经主管部门（校团委、各学院团委）认定，可参照现有岗位计分。

（二）参加各类学生会、社团组织包括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广播站、新媒体中心、国旗班、大学生礼仪队、大学生社团承担工作满一年及以上，计10—20分/项。如同学身兼几职，只按最高职务申请并积分。

（三）本细则所指的技能培训是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如省计算机一级、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英语A、B等级证书、汽车驾驶证等10分/项。参加无偿献血活动的，15分/次，限每年一次。

（四）每年秋季学期初记录前一学年的学生工作经历，由各级管理组织依据考核结果批量上传至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活动平台。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可选取前一学年中得分最高项计算，不同职位得分不予累计；如工作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年，综合考评合格者，则该项分值减半；工

作考评不合格者，不能申请相应分值。

（五）工作项课程分值的评定根据“谁主管谁考评”原则，在每学年末进行统一申报、审批，各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及相关部门协调申报、审批，各学院学生干部由学院统一申报、审批。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制定本院第二课堂学期计划和各项活动方案，明确活动目的、规则、程序、评判标准等。活动主办部门制订活动方案，发布后按照权限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中审批和有效管理，保障学生在校修读期间获得毕业所要求的第二课堂学分。

**第八条** 各学院需为发展学生特长、培养创新能力搭建平台，积极鼓励成绩优良、有创业潜质或有兴趣特长的学生或学生团队参与创新创业类活动，并做好各类活动的指导与管理。

####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九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稳步推进，学校在人员、资金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十条** 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指导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